

关于支持积极生育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显著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构建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激发群众生育意愿和潜能，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实现量质双升，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强婚恋指导服务

（一）加强婚恋交友服务。建立一批青年婚恋观教育阵地，打造安全、可靠、高品质的线上交友平台。实施和深化“亲青恋”提升计划和“浙工缘”青年职工交友活动，打造“浙里幸福荟”婚育服务品牌，加强“公益红娘”队伍建设，为辖区单身青年提供婚恋交友服务。指导高校优化完善在校学生婚育的相关制度。

（二）优化婚姻登记服务。鼓励适龄婚育，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为符合条件的结婚对象发放结婚红包或消费券。深化“结婚+文旅”融合发展，推广公园式、综合性婚姻登记服务，优化婚姻登记“全省通办”“跨省通办”和“结婚生育户口”一件事联办，健全和完善全周期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机制。

二、加大孕育服务保障

（三）完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倡导婚前医学检查，加强婚前保健服务。深化实施出生缺陷防治“八免”政策（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检测、补服叶酸、产前筛查、产前诊断和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听力筛查、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加强出生缺陷儿童全生命周期医疗服务保障；提供以产妇为中心的个性化分娩服务，提升急危重症救治水平，建设母婴安全省份。实施儿童健康促进行动，推进0-3岁婴幼儿发育监测筛查和干预。深化“出生一件事”联办，稳步推进“跨省通办”。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开展生育慰问，基层工会可按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对工会会员进行实物慰问。

（四）增强助孕优生支持。完善辅助生殖、产前检查、住院分娩等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将部分治疗性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进一步扩大生育保障范围。对按政策生育确需实施辅助生殖技术生育的本省户籍困难家庭夫妻，在我省具有辅助生殖资质医疗机构接受辅助生殖技术治疗的，自费部分由地方财政给予累计不超过10000元的补助；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实际适当扩大补助对象范围。

（五）实施生殖健康促进行动。加强青春期生殖健康教育，将青春健康教育纳入全省中小学课程，普及性与青春健康知识，增强青少年自我保护意识。优化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能力，加强优生指导、生殖保健等工作，重视育龄人群生育力保护，落实基本避孕服务项目，预防非意愿妊娠。强化流产药械广告、销售管理，加强术前咨询服务和关怀引导，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

（六）完善假期和生育待遇。推进延长婚假立法，规范和

落实产假（包括延长产假）、护理假、育儿假和独生子女父母陪护假。落实《浙江省生育保险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将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纳入生育保险范围，按规定及时、足额给付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

三、减轻养育负担

（七）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建立实施生育补贴制度，为符合条件的家庭按一定标准发放生育补贴。落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生育妇女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其他属于生育保险性质的津贴、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育儿津贴、生育补贴不计入享受对象的家庭收入，不影响其原有享受生育津贴、生育保险等待遇。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有针对性的产品和服务，积极满足婚育群体的信贷、保险等金融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依法探索筹建未来人口发展基金，引导社会力量捐款，支持积极生育、增进人口福利。

（八）加强住房支持政策。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二三孩家庭，给予政策倾斜、优先保障。支持各级政府将筹集的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较大房源，优先保障二三孩家庭。对二三孩家庭购买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贷款额度可按家庭当期最高贷款额度上浮20%确定，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可再上浮。提高二三孩家庭无房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额度，在缴存城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二三孩家庭，可按照实际房租支出或月缴存额提取住房公积金。在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中，对生育二三孩家庭，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宅基地，并在不超过当地宅基地审批面积上限的前提下，审批面积予以适

当倾斜。

（九）健全儿童医疗保障。完善儿童医疗保障待遇和支付政策，将部分儿童治疗周期长、健康损害大、费用负担重的疾病门诊费用纳入居民医保慢性病、特殊疾病保障范围。

四、完善托育、教育支持

（十）加强普惠托育供给。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建立普惠托育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适时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列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强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推动城乡社区嵌入托育服务设施建设。鼓励社区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办公楼等存量房产和土地兴办托育服务机构，支持用人单位通过合建、配建等方式建设托育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实际对普惠托育机构建设、运营给予适当补贴。推进建立婴幼儿托育、学前教育同步规划、建设、发展和同等保障机制，支持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幼儿园举办2-3岁托班。加强托育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支持符合条件的托育从业人员参加相应职称评审。

（十一）提升托育服务质量。实施托育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加快构建医育结合的托育指导体系。依法实行托育机构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制定和实施托育服务相关标准规范，推动托育服务体系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普惠托育综合评价监管，健全行业自律规约。经评估认定的省级示范普惠托位，省财政统筹卫生健康专项经费给予适当补助。鼓励用人单位出台托育支持措施，为职工适度报销子女保育费用。

（十二）扩大优质教育资源配置。完善学前教育布局专项规划，均衡配置学前教育资源。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用人单位

适当提高幼儿园保教费报销比例。深化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建设，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全省共享，着力帮助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读公办学校。推进生育二三孩家庭子女入学（入园）“长幼随学”机制。继续落实“两免一补”政策，降低学生就学成本。加强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优化义务教育“长幼随学”政策。

五、促进女性就业和职业发展

（十三）强化女职工权益保障。落实《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加强对女性劳动者相关职业技能培训，为女性劳动者提供免费基本公共就业服务，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政策扶持。发挥企业服务中心作用，向企业等用人单位征集弹性就业岗位，促进生育妇女的就业权益保障和职业发展。探索建立生育职工在评先评优等方面的激励机制，保障生育职工参加职称评审的合法权益。加大劳动监管执法力度，强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推广“浙江安薪码”等网上维权渠道，为女职工就业提供保障。

（十四）促进职工职育平衡。推进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建设，支持女职工比例较高的用人单位建立孕妇休息室、哺乳室，配备必要的母婴服务设施，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托管服务。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采取弹性上下班、居家办公等工作方式，为职工生育、养育子女提供便利。

六、构建生育友好环境

（十五）推进生育友好人文环境建设。在大型公共场所、具备条件的公共交通设施配置母婴设施和母婴绿色通道，为孕产

妇、婴幼儿出行、办事等提供便利。优化妇女儿童驿站(妇女之家)功能，提供权益保障、公益关爱等公共服务。推进家庭综合服务试点，探索建立家庭携老育幼功能社会化服务分担机制。开展全省生育友好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活动并按照规定给予褒扬激励。

(十六) 推进未成年人健康安全成长环境建设。实施儿童校外活动场所设施和公共空间、公共设施适儿化改造，全面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基本单元、家门口青少年宫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行14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乘坐公交、地铁，游览国有景区、展览馆实行减免收费。加强对未成年人食品、用品的安全监管，净化未成年人网络环境，保障未成年人公共空间、网络空间安全。推进实施未成年人科学膳食营养指导、心理健康教育服务、视力保护、意外死亡和伤残预防干预等专项健康行动。加强对困境未成年人的生活保障关爱服务和情感慰藉，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十七) 培育和塑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广泛开展新时代人口国情和生育文化的宣传教育，加强干部优化生育政策教育培训，推动生育友好理念进学校、进家庭、进企业、进社区。强化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的宣传教育，将家庭观宣传的对象向前延伸至中小学，小学进教材、大学进课堂。推进新型婚育文化建设，倡导适龄婚育、有计划孕育、优生优育，推行文明简约婚俗，尊重生育社会价值，并将相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加强舆情引导，避免过度渲染和助推“恐婚”、“生育焦虑”、婚育陋习、高价彩礼等负面信息。

七、加强人口管理服务

（十八）加强形势研判和政策评估。推进婚姻登记、住院分娩、免疫接种、户籍落户、入园入学、医保、社保等基础信息安全规范、融合共享，加强人口监测和生育形势研判。细化积极生育支持措施实施方案，规范各环节工作流程，配套建设积极生育支持措施信息管理系统，加强经费监管和政策效果评估。

（十九）增强人口家庭服务力量。加强省、市、县三级人口家庭服务队伍建设，整合基层人口家庭服务力量，在乡镇（街道）、社区（村）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增强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居家养老、病残照料、心理慰藉、家庭健康的服务功能。